关于沈兴元等三人户口依职权迁移的公告

沈兴元、郑国英、沈勇军：你们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宗坛巷34号505室房屋产权已经转移，失去现户口登记地址所在地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，请于公告之日起15日之内，你们应将户口迁往你的合法固定住所或者本人所属社区的集体户口，如逾期未办理，公安机关将按照《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35条之规定将你们3人的户口迁往本人的合法固定住所或者所属社区的集体户。特此告知！

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米市巷派出所

2021年6月10日